

全日制事奉培訓課程

二零一零／二零一二年度第四學期

科目：聖經研讀

# 約翰書信概覽

## 生命之道

學員：許永忠

日期：2012年5月16日

目錄

一、 引言-----P.2

二、 編著者-----P.2

三、 編著時地-----P.2

四、 編著背景-----P.3

五、 主旨-----P.3

六、 特徵-----P.3

七、 鑰匙-----P.4

    1. 鑰字

    2. 重要的字

    3. 鑰句

    4. 鑰節

八、 重點思考-----P.5

    1. 約翰書信在新約聖經中的地位

    2. 約翰書信對三一神的啟示

    3. 生命之道（Word of Life）

    4. 與神相交（Fellowship）

    5. 約翰貳參書信在約翰書信中的地位

九、 分段-----P.11

十、 參考書目-----P.12

十一、 附錄-----P.12

    1. 諾斯底主義

## 一、 引言

神自己就是愛。從神生的就得著生命，這一個生命就是神自己。神生我們的時候，就把愛也生在我們裏面。我們裏面原來沒有愛，但今天有這一個愛，就是從神來的。神把愛給了我，也給了你，所以我們就可以彼此相愛。不犯罪的生命是消極的，愛的生命是積極的。——倪柝聲《初信造就》

## 二、 著者

約翰書信本身未指明著者。約翰壹書的開頭像希伯來書那樣沒有正式的自我介紹，貳書和參書只提到作者是「長老」，分別寫給一位蒙揀選的太太和一位名叫該猶的人（約貳 1；約參 1），但教會歷來認為這三卷書都是使徒約翰寫的。另外，此三卷書的內容、措辭和其中的屬靈觀點都與約翰福音相似，因而學者多同意這三卷書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作者寫成。

使徒約翰在三個最親近主的門徒中是最明白主心意的一個，獨有「主所愛的門徒」的稱號（約十三 23，十九 26，廿一 7、20），而且他的書信中特別多講愛，所以又被解經家譽為愛的使徒。在最後晚餐時，他曾靠在主胸懷中（約十三 23~25）；主被釘十字架時，他是唯一跟到十字架下的使徒，那時主曾把肉身的母親馬利亞交託他奉養（約十九 26~27）。

約翰後半生大概生活在以弗所城附近，他在羅馬皇帝豆米先（Domitian）大迫害中，被放逐到「拔摩島」，後來回到以弗所，死於第一世紀結束之際（關於使徒約翰的生平詳見《約翰福音概覽》）。

## 三、 著書時地

約在主後九十年之後寫於以弗所。這三卷書流露長輩對晚輩說話的語氣，可知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那時使徒約翰居住在以弗所，牧養該地區一帶的教會。約翰以長老的身分寫這三卷書，如同慈父寄給兒女的家書，那時他可能已經八、九十歲了。

## 四、 著書背景

按教會歷史背景來說，一般解經家認為當時小亞細亞教會正受雛形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的異端影響（約壹四 3；約貳 7），使徒約翰寫這三卷書所針對的異端便是這主義的某些型態：克林妥主義（Cerinthianism）或是幻影說（Docetism）。這些異端認為知識是得救的條件，比信心、行為重要；物質是邪惡的、靈界是善良的。所以他們認為肉身既然屬於物質，則神絕不能成為肉身，基督的肉身是靈界的投影（幻影說），或者說基督的靈是在耶穌這人受洗時臨到他身上，到耶穌死前則離開了他（克林妥主義）。

約翰書信的讀者正面臨克林妥主義的挑戰，這異端在道德方面主張放任、撇棄一切的約束。故此，約翰寫這三卷書信有雙重的目的，一方面要揭發假教師的錯誤教導及道德觀念，另一方面要讓基督徒對救恩認識更加堅定。

## 五、 主旨

認識生命之道，使人與神可以在光中彼此相交、使人與人可以在愛中彼此相愛。

## 六、 特徵

1. 約翰壹書不像一般的信函，沒有開頭寫明受書人的問候與結尾的問安。
2. 約翰壹書是以「螺旋式」來表達真理，所以經常重覆主題，例如：光（約壹一 5~7，二 9~11）、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5~6，四 13~16）、愛（約壹二 7~10，三 13~24，四 7~五 2）、敵基督（約壹二 18~29，四 1~6）。
3. 約翰壹書有許多正、反兩面的對比，例如：光明與黑暗（約壹一 1~5）、愛父神與愛世界（約壹二 15~16）、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約壹三 1~10）、愛與恨（約壹三 15~16）。
4. 約翰貳書是全本聖經中唯一寫給姊妹的書信
5. 根據希臘文，約翰參書乃全本聖經中最短的一卷書。

6. 三卷約翰書信與約翰福音的用詞遣字、思想內容、文章風格均明顯相似，例如：

約翰壹書	約翰貳書	約翰參書	約翰福音
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一1）			太初有道（一1）
使你們的喜樂充足（一4）			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十六24）
	作長老的寫信給…就是我誠心所愛的（1）	作長老的寫信給…就是我誠心所愛的（1）	
遵守主道（二3~4）	遵行真理（2~4）	按真理而行（3~4）	
一條新命令（二7~8）	一條新命令（5~6）		一條新命令（十三34~35）
敵基督的（二18~19）	敵基督的（7~10）		
	當面談論（12）	當面談論（14）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三8）			他從起初是殺人的（八44）
彼此相愛（三11）	彼此相愛（5）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三14）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五24）
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四9）			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三16）
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五9）			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五37）

## 七、 鑰匙

### 1. 鑰字：

- 「生命<sup>2222</sup>」(13次) / 「生<sup>1018</sup>」(10次)

例如：約壹一1~2，二25、29，三9、14~15，四7，五11~13

- 「相交<sup>2842</sup>」(4次) / 「在裏面<sup>3306</sup>」

例如：約壹一3、6~7，二17、19，三6、9，四12~13；約貳2

- 「光<sup>5457</sup>」(6次)

例如：約壹一5、7，二8~10

- 「愛<sup>25</sup>」(31次) / 「愛<sup>26</sup>」(21次) / 「親愛的<sup>27</sup>」(9次)  
 例如：約壹二 10，三 1，四 1，五 1；約貳 1、3；約參 1、6、11…

## 2. 重要的字：

- 「起初<sup>746</sup>」(11次)  
 例如：約壹一 1，二 7、13~14、24，三 8、11；約貳 5~6
- 「犯罪<sup>264</sup>」(10次) / 「罪<sup>266</sup>」(17次)  
 例如：約壹一 7~10，二 1~2，三 4~6，四 10，五 16~18

## 3. 鑰節：

-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 1~3)
-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 7~8)
-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2~13)

## 八、 重點思考

### 1. 約翰書信在新約聖經中的地位

#### i. 約翰福音的應用版

使徒約翰晚年寫約翰壹書時，與約翰福音互相呼應，兩書皆專論「神的兒子」，因此關係非常密切，這是毋庸置疑的。約翰福音為耶穌作見證，表明祂是神的兒子，使末信的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約廿 31)；約翰書信則闡明生命之道(約壹一 1~3)，與人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使已經相信耶穌的人因與神相交而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並勉勵他們要持守真道，不要受異端迷惑(約壹二 24~27)。約翰福音論到神兒子在世上的工作，約翰壹書則論到神兒子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因此約翰書信如同約翰福音的應用版，將人帶進更深的一步。以下五點足以佐證：

約翰福音	約翰壹書
叫人得生命 (廿 31)	叫人知道自己有永生 (五 13)
認識生命	經歷生命
叫人信主	叫人愛主
介紹神兒子的生活方式	介紹神兒女的生活方式
神兒子在世上的工作	神兒子在信徒心中的工作
強調基督為神子	強調基督為人子

不過，這兩段經文也有不同之處：約翰壹書強調了使徒約翰作為道的見證人之角色及生命之道的應用性—「相交<sup>2842</sup>」(約壹一 3)。相比之下，這樣的強調在約翰福音中是找不到的，故此約翰壹書是從更主觀、更多個人色彩的角度寫成，而且是更具應用性的。

## ii. 其他書信的補充本

使徒約翰的著作包括一卷約翰福音、三卷約翰書信(約壹、約貳、約參)與一卷啟示錄，這些著作在聖經中佔有特殊且顯著的地位，是聖經中其他著作的補充或者總結。假若沒有使徒約翰的著作，整本聖經將會缺少了一些非常重要的真理。例如約翰福音補充了三本對觀福音書(太、可、路)，啟示耶穌基督神子的身份；啟示錄則為約翰著作、新約聖經以致全本聖經的三重總結，啟示了基督與教會的終極結局。

約翰書信補充新約其他書信。保羅書信論到救恩(羅、林前後、加)、教會(弗、腓、西)、末世(帖前後)、教牧(提前後、多、門)等四大方面的真理，其中更啟示了基督的榮耀(西一 25~27)和教會的豐滿(弗一 23，三 19)。保羅的著作大約完成於主後六十七年，但是在他離世前後，假教師開始把人引入歧途、離開基督信仰。約在主後九十年，約翰書信正好補充了保羅書信，將神兒女與父神、神兒女彼此之間相交的真理打開。而且約翰的寫作手法也與保羅的寫作手法截然不同，保羅書信從理性一步一步去說明「信」的救恩真理(例如：羅馬書)；約翰書信則從感性的角度去描述「愛」的生命經歷。

## 2. 約翰書信對三一神的啟示

### i. 認識神

約翰書信啟示了神四方面的所是，這四方面都是基要性的：第一，神是**父**（約壹一 2~3，二 1、15~16、22~24，三 1，四 14；約貳 3~4、9）；第二，神是**光**（約壹一 5）；第三，神是**愛**（約壹四 7~12、16~21）；第四，神是**真實的**（約壹五 20）。

神是**父**，在聖經中有兩種意義，即神是基督的父，也是人類的父。在救贖的意義來說，神更是每個基督徒的父，墮落的人悔改接受基督就成為神的兒女。

「神就是**光**」（約壹一 5），這是一個重要的本性。光代表生命（約一 4）、真理（約三 21）、美善（雅一 17），而且光與愛也有著緊密的聯繫（約壹二 9~11）。

「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這是聖經中其中一個偉大的宣告，因為說出愛是神另一個重要的本性。神就是愛是顯於人能夠成為祂的兒女，並於將來能夠像主（約壹三 1~2）。

神是**真實的**（約壹五 20），即神是絕對存在的，而與祂相對的「世界<sup>2889</sup>」最終卻必然消滅（約二 16）、是不真實的。

### ii. 認識耶穌

在約翰書信中隨處可見耶穌。祂是該三卷書的中心。根據約翰書信，祂是**生命**（約壹一 1~2，五 12）；是**基督**（約壹一 3，二 1、22，三 23，四 2，五 1、6、20；約貳 3、7、9）；是**神的兒子**（約壹一 7，三 8、23，四 10、15，五 5、9~10、12~13、20）；是**中保**（約壹二 1）；是**父所差來的救主**（約壹四 14）。

「父<sup>3962</sup>」和「耶穌<sup>2424</sup>」在約翰書信中分別出現十九次和十四次，雖然提到父神的次數比耶穌多，但對當代的信徒來說，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是有關耶穌的人性和神性。爭論的焦點在於耶穌是否是「成了肉身來的」（約壹四 2）以及祂是否「為基督」（約壹二 22）。

約翰書信適切地回應了這些問題，這三卷書不僅從各個角度描寫了耶穌，告訴我們祂是從起初原有的（約壹一1）、成了肉身來的（約壹四2），並且耶穌是義的、潔淨的、無罪的（約壹二1，三3、5）；還強調了基督的身份和工作（約壹一3，二1、22，三23，四2，五1、6、20；約貳3、7、9）。

### iii. 認識聖靈

約翰書信啟示了聖靈三方面的重點：第一，聖靈是主的恩膏（約壹二27，三24），住在信徒裏面並在凡事上作教導；第二，聖靈就是真理（約壹四6，五7），祂啟示、顯明、證實真理，又叫人認識、接受、經歷真理；第三，聖靈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約壹五7~8），證明耶穌是救主。

這三方面正是約翰福音第十四至十六章（主最後的訓言）中，關於聖靈的要點；所以約翰書信和約翰福音實在有最密切的關係。

## 3. 生命之道（Word of Life）

### i. 生命之道的介紹

首先，約壹一1提到了「生命之道」。即使「生命之道」不是整卷約翰書信的主題，也很可能是約翰壹書第一章的主題。這封書信以此起頭，並在結尾時有類似的強調，說耶穌是「永生」（約壹五13、20）。

「生命<sup>2222</sup>」和「生<sup>1018</sup>」的字眼在約翰書信中共出現了廿三次，可見這是本書非常重要的信息。耶穌稱自己為「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因此在約壹一2中的「生命<sup>2222</sup>」肯定也是指基督說的。

「道<sup>3056</sup>」這個字也出現在約一1~3中，並且是專門指耶穌說的；在啟示錄第十九章中，那位騎在白馬上的被稱為「神之道」（啟十九13），也是指耶穌說的；因此在約翰書信中，「道<sup>3056</sup>」很可能還是指耶穌說的。總結而言，耶穌基督是「生命之道」。

另外，約翰壹書的序（約壹一 1~5）與約翰福音的序（約一 1~5）異常相似：首先，兩段經文的開頭幾乎雷同，都使用了「起初<sup>746</sup>」（約壹一 1）或「太初<sup>746</sup>」（約一 1）這個來自創一 1 關於創造的詞來形容道之永恆性；接著，兩段經文都區分了父神與道，但是指出兩者關係密切，甚至相提並論（約一 1；約壹一 2）；最後，兩段經文都用了「生命<sup>2222</sup>」（約一 4；約壹一 1~2）和「光<sup>5457</sup>」（約一 4~5；約壹一 5）去說明道的性質。毫無疑問，這「生命之道」是一直存在的道，表示這道是一切事物的根源，並且超越時間和空間。約翰書信有六處經文題到永遠的生命（約壹一 2，二 25，三 15，五 11、13、20），可以看見生命之道是永遠的。

## ii. 生命之道的經歷

當生命之道被傳開時（約壹一 2~3），那些接受生命之道（即從神而生）的人理當達到兩種經歷，分別是橫向的與信徒彼此相交及縱向的與神相交（約壹一 3），二者缺一不可。

約壹的序以第四節結束，約翰的目標是信徒不僅與神及其他信徒得享相交的喜樂，並且還要喜樂充足。這節經文也是對約翰壹書中其餘經文的展望，在後面的經文中，耶穌和藉著祂而來的救恩，以及與神同行的人生（也就是愛的人生）逐一展開了。最後，或許還預見到了將來主的顯現（約壹三 1~2）。

下表歸納出從神而生之人的表現：

生命的表現
行公義（約壹二 29）、愛神（約壹五 1）、愛弟兄姊妹（約壹五 1）、遵守主道（約壹五 2~3）、勝過世界（約壹五 4）、不犯罪（約壹五 18）、保守自己（約壹五 18）

## 4. 與神相交（Fellowship）

### i. 與神相交的基礎

「相交<sup>2842</sup>」與「在裏面<sup>3306</sup>」在約翰書信中用了三十次，由此可見使徒約翰非常注重屬靈的交通。那麼，甚麼是人與神相交的基礎呢？

約壹一 6～二 1 是一個答案。在使徒約翰道出有關領受生命之道的經歷之後，他便開始討論與神相交的基礎：行在光中。這樣的人，他們的罪就蒙洗淨。因此對約翰來說，生活在罪中卻同時又聲稱是與神相交是一個謊言。注意這幾節經文裏的遞進關係，第六節說這些人在說謊；第八節說他們在自欺；第十節他們把神變成了說謊的。顯然，使徒約翰知道「罪<sup>266</sup>」是人與神相交的一大攔阻。神在光明中行，人也和神在光明中同行，這樣人才能夠與神相交。

約壹三 6：「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中文翻譯成「住在」的英文是 lives，這個字還可以翻譯成 remain、stay、abide 或是 dwell 等英文字，其動詞的現在式是指習慣性動作。所以，「住在主裏面」是指跟祂有持續、不可缺少的關係。信徒若保持跟耶穌的這個重要關係，在言行上就會像耶穌基督（約壹二 6）。

信徒若與耶穌連繫在一起，就不會繼續犯罪（約壹三 6）。正如約壹一 6～二 1 所指出的，每個人都有罪，但是神的兒女不應該繼續犯罪，因為他們住在神的裡面，並且「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三 9）。

## ii. 與神相交的結果

在強調了「住在主裏面」之後（約壹二 3～5），使徒約翰在約壹二 7～8 引出了「新命令」這個概念。這個「新命令」是甚麼？答案在約十三 34。該處出現了同樣的短語「新命令」。耶穌為門徒洗腳之後，祂頒布了「新命令」，就是祂的門徒應該像耶穌愛他們那樣彼此相愛，這是人與神相交必然帶來的結果。

約壹二 6～8 的情形也相似，在探討與主同行之後，使徒約翰提出了約翰福音十三章中耶穌所頒布的命令：彼此相愛。在約翰書信裏，「愛<sup>25·26</sup>」字用了五十二次，其次數比「生命<sup>222</sup>」和「相交<sup>2842</sup>」等字更多。不愛神就不可能愛弟兄，「愛神的，也當愛弟兄。」（約壹四 21），這是雙重的愛。「我們愛，因為 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使徒約翰故意不寫出愛的對象是誰，因為愛神、愛人兩者都包括在內。

## 5. 約翰貳參書信在約翰書信中的地位

### i. 在真理上彼此相愛

約翰貳書有兩個鑰字：第一個是愛；第二個是真理。這兩個字是約翰貳書的中心信息，約翰壹書道出了彼此相愛是與神相交的必然結果，但是這種愛並不是溺愛，這愛是在「真理」這個框架下的愛（約貳 2）。愛是不違反真理的，違反真理的就不是真的愛，所以使徒約翰特寫此書，免得有人連那迷惑人、敵基督的假教師也去愛。

### ii. 在實行裏彼此相愛

使徒約翰身處的時代經常差派宣教士外出傳福音，當這些宣教士去到各地時，各地方教會都會接待他們。約翰參書就說明了彼此相愛是必然帶著行動的，這與約翰壹書的內容一脈相承（約壹三 16~18）。參書中有四位中心人物，分別是使徒約翰、接待人的該猶、行惡的丟特腓、行善的低米丟，從他們身上善美的要持守，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作。

## 九、 分段

### 1. 約翰壹書（一 1~五 21）

#### i. 神就是光（一 1~二 31）

- A. 生命之道（一 1~4）
- B. 神就是光（一 5~二 11）
- C. 住在主裏（二 12~31）

#### ii. 神就是愛（三 1~四 21）

- A. 不再犯罪（三 1~24）
- B. 辨別諸靈（四 1~6）
- C. 神就是愛（四 7~21）

#### iii. 神是生命（五 1~21）

- A. 勝過世界（五 1~5）
- B. 神作見證（五 6~12）
- C. 神是生命（五 13~21）

## 十、 參考書目

1. 陸蘇河編：「新國際研讀本聖經」  
更新傳道會
2. 臺灣福音書房編：「聖經之旅（第十四冊）」  
臺灣福音書房
3.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  
宣道出版社
4. 史諾·巴斯德（J. Sidlow Baxter）著：「聖經研究（卷三）」  
種籽出版社
5. 臺灣福音書房編：「聖經恢復本」  
臺灣福音書房

## 十一、 附錄

### 1. 諾斯底主義

「諾斯底」希臘文的意思就是「知識」，盛行於西元二、三世紀，其實諾斯底的論點到今日還留下其影響力。

此說因為把人當成靈、體二分，基督徒就被看成是一個得救的靈住在有罪的身體中，而身體犯罪與靈無關，因此這一派的人有放縱欲望的傾向。其實諾斯底思想不是由基督信仰內產生的，而是希臘的二元思想影響基督徒的信仰所致。希臘兩大哲學派別「伊比鳩魯」和「斯多葛」學派即是希臘諾斯底主義的兩大派別。此說以「二元論」為前題，不接受道成肉身的真理，而靈與體真的能二分嗎？物質真的是邪惡的嗎？這都是此說的根本問題所在。

新約聖經所記載的諾斯底主義是這類異端的雛形，並不是第二、三世紀中所發展出來的複雜系統，新約中許多書信都反映出作者對早期的諾斯底主義有相當的認識。

其主要論點如下，而約翰透過約翰壹書均一一駁斥：

諾斯底主義的錯謬	使徒約翰的駁斥
物質是不好的，而神的兒子就是道，所以不可能成為肉身的，因為道不可能與惡的身體連在一起。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四 2~3)
舊約中的神創造物質世界的神，既然祂創造這物質世界，祂就與物質有關連。因此耶和華不是最高的神，在祂之上，還有更完美的神。	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二 22)
諾斯底主義否認耶穌是彌賽亞，因聖經說彌賽亞是與神同等，而智慧主義則否認耶穌是與神同等。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五 20)
猶太人克林撒斯 (Cerinthus)，他同時接受基督教及諾斯底主義，他指耶穌受洗後，道就進入祂裡面，他被釘十字架時，道便離開祂。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五 6-7)